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信达雅山蓝庭(信达雅山新天地 C 区二期东区)项目

项目编号：2109-650103-17-01-957473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验收单位：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信达雅山蓝庭(信达雅山新天地C区二期东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建设局，沙水函〔2023〕001号，2023年2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15日开工，2024年10月15日完工，总工期3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岛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0日，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信达雅山蓝庭(信达雅山新天地C区二期东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青岛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信达雅山蓝庭(信达雅山新天地C区二期东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信达雅山蓝庭(信达雅山新天地C区二期东区)项目位于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05号，南邻西山三路，北面毗邻景观公园，西接元宝山和信达·雅山新天地C2区西区高层，东侧为公务员集资房旭彩苑小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32'22.15''$ ，

北纬 43° 47' 47.99" 。

项目区总建筑面积 62539.49m²，其中地上建筑 50292.37m²，地下建筑 12247.12 m²；建设 4 栋单体，包括 1-3#住宅楼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4#商业地上 2 层，项目区配套建设地下二层车库、人防地下室、消防水池及泵房、配电室、换热站等，同时完善地上附属配套设施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工程区、供配电、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机动车停车位 325 辆，其中地上停车位 26 辆、地下车位 299 辆；建筑密度 30%，容积率 4.20，绿地率 38.3%，居住户数 393 户。

本工程依据项目组成及功能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工程区、管线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2.4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0 公顷，临时占地 1.20 公顷。土石方总挖方 8.51 万 m³，填方 2.97 万 m³，弃方 7.27 万 m³，借方 1.73 万 m³。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总工期 3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 月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信达雅山蓝庭(信达雅山新天地 C 区二期东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3 年 2 月 1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以沙水函〔2023〕001 号批复了《信达雅山蓝庭(信达雅山新天地 C 区二期东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

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0 月，我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信达雅山蓝庭(信达雅山新天地 C 区二期东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后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信达雅山蓝庭(信达雅山新天地 C 区二期东区)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

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建峰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王建峰	建设单位
	董文魁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现场代表	董文魁	建设单位
	孙喜旺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孙喜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焦翼勃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焦翼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刘定川	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定川	监理单位
	焦翼勃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焦翼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贾光龙	青岛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贾光龙	施工单位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骁勇	特邀专家